

有關中國計算機信息安全條例的概覽

中國市場愈漸著重計算機保安，包括計算機罪案及因資料交流而對社會穩定構成威脅。於一九九四年，計算機罪案已加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內，公安部已成立特別計算機調查組處理。處理計算機罪案之條例包括刑法一九九四年三月修訂本之計算機罪案條文及公安部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頒發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

在中國，刪除、更改、添加或干擾計算機信息系統之運作及計算機信息系統中所儲存或傳送之數據，致使其不能正常運作，嚴重者可被判入獄或監禁五年或以下，倘為特別嚴重事故，可被判入獄五年或以上。蓄意製造及傳播計算機病毒及其他破壞性程式以影響計算機系統之正常運作乃屬刑事罪行，嚴重者可被判或監禁五年或以下，倘為特別嚴重事故，可被判入獄五年或以上。

在中國，計算機軟件版權乃經有關版權註冊管理機構註冊而受到保護。公安部負責全國性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工作。目前在中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商用密碼產品乃受商用密碼管理條例規管，該條例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七日頒布及施行。

有關軟件保護的條例

在中國，計算機軟件版權乃受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保護，該條例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四日頒布，並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一日實行。由中國公民及單位所發展之軟件，不論於何地出版及不論是否已出版，其版權均受上述法規保護。法規亦保護在中國首次出版之外國計算機軟件之版權。根據此等軟件保護條例，計算機軟件指計算機程式及相關文件軟件程序指在資訊處理設備（如計算機）所操作之程式。

計算機軟件如要獲得該等軟件保護法規所保護，必須由開發者所獨立開發，且必須已以實質形式存在。有關法規並不涵蓋發展軟件時所使用之任何意念、概念、發現、原則、算術運算、處理方法及運作等各方面。

有關方面須向有關之版權註冊行政機關註冊軟件版權，從而可就權益糾紛或法律訴訟享有行政待遇。根據軟件保護條例，軟件版權持有人可享有版權、所有權、牌照使用權及收取報酬及轉讓權。保護期限由軟件初次出版之日起計二十五年。任何使用軟件版權牌照不得超過十年。根據特許權協議條款，特許權可予轉讓。任何軟件版權的轉讓須於簽訂轉讓合同三個月內知會版權註冊管理機關。

侵犯根據軟件保護規例註冊之計算機軟件版權者，可被判停止侵權行為、消除其所帶來之影響、公開道歉、賠償損失及承擔其他民事責任。軟件版權糾紛可予調停，倘若未能調停以達致和解，有關方可要求人民法院處理糾紛。軟件版權合同糾紛可由國家軟件版權仲裁機構調停，或向國家軟件版權仲裁機構申請調停。

有關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的條例

中國計算機信息系統之安全保護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規管，該條例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八日生效。該等安全保護條例用以執行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推廣應用及發展計算機，尤其是在若干重要範疇如國家事務、經濟建設、國防及最先進之科學與技術。

公安部負責全國性計算機信息系統之安全保護工作。防止、控制及研究計算機病毒及危害社會公安之其他數據乃屬公安部的職權範圍。公安部執行銷售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特別的發牌制度。根據該等條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所使用之特別產品」指計算機信息系統所使用之特別硬件及軟件產品。公安部亦負責就計算機信息系統之特別安全產品發牌，與有關政府機關共同制訂特別措施。

公安部及有關地方公安機構亦負責監管、檢查及指導計算機信息系統之安全保護工作，調查及處理危害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之不法行為及其他監管責任。違反此等安全保護條例可遭發出警告或暫停營運以供公安機關進行修正工作。

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七日實施商用密碼管理條例，務求加強商用密碼的管理，保護信息安全、維護公民和組織的合法權利和維護國家的安全和利益。該等條例所適用的密碼是把有關不涉及國家秘密的內容的信息進行加密保護或安全認證。根據商用密碼管理條例，只有國家密碼管理機構所委派及達致規定技術水平及與生產設備的機構，方可從事有關商用密碼研發及商用密碼生產工作。商用密碼研究成果應由國家密碼管理機構之專家根據專業標準作出批核。商用密碼產品之型號、種類及質素應由國家密碼管理機構檢驗，方可生產。此外，經國家密碼管理機構給予事先批准後，方可推廣密碼產品。

中國對密碼產品所實施的進出口條例

根據前段所述的商用密碼管理條例，國家對密碼產品進出口實施管制。凡進口任何具有密碼技術的密碼產品或設備或凡出口任何密碼產品，必須經國家密碼管理機構批准。任何單位或個別人士不得銷售未經認可的進口密碼產品。任何單位或人士不得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外銷密碼產品。任何單位或個別人士僅可使用經國家密碼管理機構批准的商用密碼產品，並禁止使用任何自行研發或境外生產的密碼產品。

中國安全專用產品的條例

根據監管中國安全專用產品的條例，安全專用產品之製造商須向中國公安部計算機管理監察司作出申請，以取得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專用產品銷售許可證，方可在市場銷售該等產品。銷售許可證乃不可轉讓，固定年期兩年，倘該等產品的特色有變，則須不時續期。

中國無線電頻率條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無線電頻率資源為國家所擁有，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由國務院及人民解放軍中央軍事委員會負責制訂有關無線電條例及

全國性無線電頻譜管理之政策。各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由同級人民政府及對上一級無線電監管機關共同領導之縣市負責實施無線電條例。

中國無線電頻率乃由國家無線電監管機構按中央化基準確定位置及分配，而有關之無線電機關負責在各個地區分配無線電頻度。使用獲分配之無線電頻率應符合國家就規管頻率管理所訂明之條文。根據無線電頻率之有關中國規例，在未經國家無線電監管機構或地區無線電監管機關批准前，不得轉讓任何所獲配之無線電頻率，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租（公開出租或變相出租）無線電頻率。

在中國，將予發展之無線電傳送運作頻度及頻帶應符合國家有關無線電規則之條文，並須通知國家無線電監管機構並獲其批准。製造無線電傳送設備亦須符合有關無線電規則之國家條文，並須通知有關地區之國定供線電監管機關並獲其批准。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無線電傳送設備放射無線電度，而場內放射測試要經國家無線電監管機關或有關地區之無線電監管機關批准，方可進行。

在中國製造及出售之無線電傳送設備亦須符合有關國家技術水平及規管質量控制之適用法例及法案之條文。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負責藉著設備質量檢定及監察以進行質量控制。

有關消防的條例

中國之消防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所規管，該條例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通過並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實行。在中國，國家消防工作乃由國務院領導，並由各級人民政府負責，負責令消防工作與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配合一致。公安部負責監察及管理全國性消防工作。國家級以上之消防工作乃由同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消防單位負責實行。

與消防計劃相關（其中包括）之消防設施內容及需求將成為城市中整體城市規劃之一部分，並且由有關部門推行。國務院的政策是透過科學研究加強消防工作，並推廣先進消防技術及設備之使用。

根據消防法，中國消防產品的質素符合國家水平或工業水平，並禁止生產、出售及使用未經由中國產品質量條例規定的指定檢查機關所進行的質量檢定通過的產品。禁止使用未符合國家水平或工業水平的消防部件、滅火器、防火及消防設施及儀器。

人民政府之公安機關的消防單位應監察監視及檢查消防產品是否符合消防法例及法規。

凡生產及出售違反消防法之消防產品，均會遭停止營運、充公產品及不法收入以及根據中國產品質量條例懲治。單位如從事維修、檢查及測試違反消防技術相關規例之消防設施及裝置會被令在指定時間內修正有關違反事項及／或被罰款，而直接負責人及應就違反事項直接負上責任的其他人士亦會被警告或罰款。